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余伯泉

范姿麟

被告 公園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0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得抗告